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23〕9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现将《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 考试招生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6 号）要求，为高质量完成我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录取工作，进一步加强专升本工作规范管理，确保专升本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生高校

具备专升本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名单见附件 1）。

二、招生计划

省教育厅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与各校办学情况及生源情况，统筹安排专升本招生计划。招生高校要综合考虑办学定位、教学质量和办学条件等因素，坚持就业导向，合理安排招生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各校具体招生专业与招生计划另行发布。招生计划含以下几种类型。

（一）普通计划。主要安排应用型本科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承担专升本招生计划任务。

（二）联合培养计划。经省教育厅批准的具备联合培养资格的高职院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参与 2023 年专升本。参与联合

培养的本科高校当年每校联合培养计划不得超过 1200 人；联合培养的高职院校当年每校培养计划不得超过 800 人，每专业不得超过 200 人。每所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开展联合培养相互不得超过 4 所，高职院校每专业只能与 1 所本科高校相应专业开展联合培养。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按照公办本科高校相应的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联合培养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将学生缴纳的学费以及生均财政拨款经费主要用于提高专升本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奖助补等方面。其他事项参照《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本科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实施方案》（赣教高字〔2021〕7 号）执行。

（三）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分为免试计划和非免试计划两类。

1.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招生计划。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继续安排适量招生计划，专项用于招收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高职（专科）毕业生。

2. 未来工匠培育计划。继续实施江西省“未来工匠培育计划”，2023 年，分别在南昌航空大学、华东交通大学设立“航空强省班”“交通强省班”，招收全省普通高职（专科）院校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工科类赛项并获奖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在江西科技师范大学设立“旅游强省班”，招收全省普通高职（专科）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具体遴选办法另文通知。

3. 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招生计划。安排适量获奖

学生招生计划，学生在高职（专科）就读期间获得如下奖项之一：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资格，全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前十名，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全省职业技能大赛金、银、铜奖（排名前3），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的；②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排位前五）、国家级银奖（排位前三）、省级金奖（排位前三）的；③获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并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国际级比赛获得前六名的。

4.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有关文件精神，从2021年招生起，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省教育厅将根据当年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情况，合理安排专升本免试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学校、专业，足额安排招生计划，具体免试招生工作要求见附件2。

5.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免试招生计划。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要求，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队选手，且符合有关我省专升本报名条件的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可保送至高校相应的本科专业。保送录取本科专业的高校限应用型本科和职业教育本科高校。省教育厅将

根据当年的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报名情况，合理安排专升本免试招收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学校、专业，足额安排招生计划。具体保送程序和工作要求按教学厅〔2020〕3号文件要求执行。

三、招生对象

（一）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在2023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毕业证。

（二）已退役大学生士兵（含2023年上半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在2023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或已取得毕业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

2. 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在江西应征入伍。

四、报名条件

（一）考生（含免试生）报名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其中，条件4只适用于退役大学生士兵。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2.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3. 高职（专科）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

4. 在入伍期间和退役后工作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

处分，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

(二) 专项考生(含免试生)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时候，还需满足专项计划所规定的条件。

五、招生专业

由省教育厅划定高职院校专业(类)对应报考普通本科高校专业(类)，供专升本考生选报志愿。原则上考生依据高职(专科)所学专业，选报对应本科专业。详情见《江西省2023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

招生专业原则上不额外增加招收条件，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因专升本学习年限不足而导致不能参加行业资格证报考的专业，招生高校可将相关专业排除在专升本招生范围之外或对报考学生所学专业作出限制性条件，但须在学校专升本报送计划和招生章程中作出明确说明。

高校招生专业如无专升本学生入学后对应年级的在读学生，不得安排专升本招生计划。

六、网上报名

所有参加专升本的考生(含免试生)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上“专升本管理系统”，按要求上传个人照片并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就读(毕业)院校、就读专业(专业名称、代码、专业类)，以及是否为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退役大学生

士兵、世界技能获奖学生等相关信息。

七、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录取全过程。

(一) 考生的报名资格由考生就读(毕业)院校负责审核。所在院校依据规定的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对考生资格及其填报的基本信息和报名照片进行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考生要标注原因,并及时告知考生本人。

(二) 本省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名资格由就读(毕业)院校初审,外省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的报名资格由省教育厅初审。省教育厅将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信息汇总,报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进行退役士兵身份核定。

(三) 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格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

(四)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最终拟录取考生名单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查。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八、考试

(一) **考试科目**。考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公共基础课不分学科专业,采用政治+英语+信息技术三门课程的综合卷,分值300分。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按专业门类分为9类,各设置一门考试科目,各考试科目试卷分值150分,具体考试科目见附件3。考生可根据发布的考试说明备考。

(二) 考试时间。全省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工作原则上于4月底前完成。

(三) 考试地点。考试地点由各设区市考试机构统一安排标准化考点。

(四) 命题和评卷。全省统一组织命题、制卷、评卷。

九、志愿填报

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依据各招生高校公布的招生章程，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网“专升本管理系统”，对照《指导目录》网上填报志愿学校及对应志愿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按照附件2要求填报志愿。

十、录取

(一) 全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志愿填报、录取、数据上报等工作，统一通过省教育考试院“专升本管理系统”进行。招生录取数据统一归口管理。

(二) 专升本招生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按考试九大类划定全省最低控制分数线。按考生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投档，总分相同时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优先，其次按政治、英语、信息技术课程顺序，单科分数高低排序录取。

(三) 按照平行志愿原则，将考生投档至招生高校。凡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不得要求高校退档。对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高校也不得以考生自愿放弃为由退档。

（四）未被录取的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征集志愿计划，网上进行征集志愿填报，征集志愿填报专业必须在《指导目录》规定的对应专业范围内进行。在控制分数线上投档未达额的院校，可适当降低分数，对征集志愿填报该校的考生逐分下降投档，由高校择优录取。

（五）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对高校上传录取考生录检复核。

（六）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未来工匠培育计划学生、获奖学生（含高水平运动员）、退役大学生士兵、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录取实行计划单列政策。退役大学生士兵录取工作按照附件 2 要求执行。

十一、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计划管理要求，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纪律。对于专升本考试招生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处理，涉及在校学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强化招生信息公开。各高校要科学制定招生章程，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要按照“谁主管、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公开报名、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主动接

受社会监督。各地要公开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妥善处置信访问题，严禁捆绑招生，有偿招生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十二、组织领导

1.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我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工作在省高招委领导下，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各相关处室和省教育考试院分工负责实施，各设区市教育局具体落实考务工作。有关高校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招生录取工作由招生部门牵头负责，确保专升本考试组织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公平公正。

2. 做好学籍学历管理。各高校要加强录取资格审核，入学资格复查等工作，按时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专升本学生毕业时，其毕业证书上标注“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

3. 切实加强宣传引导。各高校要全面准确解读专升本工作方案和政策内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大对 2023 年专升本有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确保考生知悉相关政策和考试招生工作安排。

4. 全面加强监督检查。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督促检查，考试期间实行巡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责令整改。招生高校要对招生录取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于招生违规违纪行为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三、其他事项

(一)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报名考试收费标准为：130 元/人。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网上系统提示完成向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缴费。

(二) 有关专升本招生网上报名、考试、志愿填报、录取（含征集志愿）等具体事项由省教育考试院另行发布。

- 附件：1. 具备专升本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和本科层次
职业学校名单
2. 江西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工作要求
3.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

附件 1

具备专升本招生资格的普通本科高校和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名单

(44 所)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农业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交通大学、东华理工大学、江西理工大学、南昌航空大学、井冈山大学、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赣南师范大学、赣南医学院、宜春学院、上饶师范学院、九江学院、南昌工程学院、江西科技学院、南昌理工学院、江西警察学院、新余学院、江西服装学院、南昌工学院、南昌师范学院、萍乡学院、景德镇学院、江西工程学院、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豫章师范学院、南昌大学科技学院、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江西师范大学科技学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江西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学院、南昌交通学院、赣东学院、赣南科技学院、南昌航空大学科技学院、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南昌医学院、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南昌职业大学、江西软件职业技术大学、景德镇艺术职业大学

附件 2

江西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 工作要求

1. 申请专升本免试条件为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可取得或已取得毕业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含 2023 年上半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②外省普通高校高职（专科）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在江西应征入伍。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在报名结束后，按照高校招生章程公布的免试录取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要求，向相关高校提出申请。原则上申请的本科专业应与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大体对应。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免于参加文化课考试，但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所申请招生高校组织的校内考查。

3. 招生高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要求，对申请本校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组织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查，结合在校期间成绩、服役期间表现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成绩；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考试院上报综合评价合格名单。

4. 退役大学生士兵根据本人参加招生高校组织的综合评价成绩，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省教育考试院网“专升本管理系统”填报志愿，每位考生可选报 1-2 所高校及相应专业。

5. 省教育考试院依据招生高校综合评价合格名单及退役大学生士兵填报的志愿，按照 2 个梯度志愿顺序投档由高校录取。

6. 未能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公布的缺额计划，网上填报 1 个征集志愿（专业须大体对应）。缺额计划的招生高校须对参加征集报名但前期未参加本校校内考查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综合评价，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教育考试院上报综合评价合格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根据考生征集志愿和高校提供的合格名单进行投档，由高校录取。

7. 招生高校要细化工作办法，须在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办法中明确招生专业及计划、考查时间、考查方式、录取原则。

8. 招生高校按照有关文件通知要求，及时下载投档数据并上传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录取名单信息。免试录取工作在普通考生专升本统一考试前完成。

9. 已被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具有参加统一考试资格。未被免试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参加统一考试及录取。专升本录取后未报到、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10. 2023 年上半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资格审查可延迟到 2023 年 3 月 20 日前。

附件 3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科目

序号	招生类别	招生专业门类	公共基础课（综合卷，300 分）	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150 分）
1	文史哲类	01 哲学、05 文学、06 历史学、36 新闻传播大类（职教本科）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大学语文及应用文写作
2	经济类	02 经济学、33 财经商贸大类（职教本科）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经济学基础与应用
3	法学类	03 法学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法律基础与法律实务
4	教育类	04 教育学、37 教育与体育大类（职教本科）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教育学及教学设计
5	理工类	07 理学、08 工学、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职教本科）、26 装备制造大类（职教本科）、31 电子与信息大类（职教本科）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高等数学及其应用
6	农医药类	09 农学、10 医学（仅药理学类及中药学类）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化学基础与分析检验
7	医学类	10 医学（除药理学类及中药学类之外的其他类）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人体解剖学
8	管理类	12 管理学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管理学原理及应用
9	艺术类	13 艺术学、35 文化艺术大类（职教本科）	政治+英语+信息技术	艺术概论与欣赏

